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79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07958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7958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79586_ATTACH3.jpg)

主旨：轉知國立屏東大學辦理 111 學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及加
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（B
班）」，請鼓勵符合資格者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1年8月24日屏大師培字第1114100314
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1年10月25日（星期二）至11月15日（星期
二）止。

三、招生語別：客家語（B 班）。

四、招生對象（報名者必須具備以下三項）

- （一）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
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
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- （二）具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級以上之能
力證明（依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5項規定，具客家語文教
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，免檢具客語中級以上能力證



教務處 111/09/02 10:55



1110006517

有附件

明)。

(三)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教學工作
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
員或代理教師。

五、聯絡資訊：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蔡先
生，電話：(08) 766-3800 分機 22101 。

六、檢附招生簡章、報名表件及招生海報各1份或請至國立屏東
大學招生宣傳網：<https://reurl.cc/m3Db17> 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